
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



會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1 號 2 樓
承辦人：張紘禎
電話：(04)834-6627 轉分機 13
傳真：(04)838-1391
E-mail：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彰律秘字第 16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乙份

主旨：本會舉辦在職進修「車禍肇事鑑定系列課程」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係由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等合辦；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計有二場次共 6 小時，相關資料於下：

(一) 第一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2、講授主題：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準則與肇責分析實務
- 3、講師：游明傳站長（現任彰化監理站站長）

(二) 第二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至 4 時
- 2、講授主題：肇事重建與肇因分析
- 3、講師：姜運禎老師（法官學院講師）

(三) 實體上課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樓多媒體室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）

(四) 參與本課程者，視同授權同意主辦單位以錄影方式進行課程。

(五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本會網站，連結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chbar.org.tw/>。

- 三、本次課程以實體、線上授課方式並行，實體限額 50 人，線上限額 100 人，意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 11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，逕至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qvDj5> 報名（將收到系統回復信，建議無須再以電話確認）；如額滿，將依受理報名先後，定候補序位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劉雅榛

車禍肇事鑑定系列課程(一)、(二)

「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準則與肇責分析實務」

「肇事重建與肇因分析」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二、時間：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4時

三、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樓多媒體室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

四、講師：1、游明傳站長(現任彰化監理站站長)
2、姜運禔老師(法官學院講師)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間	流程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10	致詞、介紹講師
09:10-10:30	第一場次-上半堂課
10:30-10:40	休息
10:40-11:40	第一場次-下半堂課
11:40-12:00	綜合討論、總結、合影
12:00-13:00	午休、用餐、報到
13:00-13:10	致詞、介紹講師
13:10-14:30	第二場次-上半堂課
14:30-14:40	休息
14:40-15:40	第二場次-下半堂課
15:40-16:00	綜合討論、總結、合影

六、名額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課程以實體、線上授課方式並行，實體限額50人，線上限額100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至111年12月6日下午4時，至如下表單網址<https://reurl.cc/WqvDj5>報名(提交完，會顯示已經收到您回覆表單)，如額滿，將依報名先後，定候補序位；將於報名後，另行寄發電子郵件，告知錄取名單。

(三)報名QR-code如下：



(四)線上授課連結，將於報名截止後，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※如有相關問題或需協助，請洽承辦單位張紘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 834-6627#13。